

《智慧菜市场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产业现状

宁波市现有菜市场 268 家，《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以及《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的执行，使得全市菜市场经改造有显著提升成效。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城区二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乡村一星级及以上文明规范市场覆盖率皆达 100%。

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并快速拓展到传统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在此背景下，良好的建设基础和运营环境为全市菜市场提供了依托数字化赋能，向智慧化转型的可行性与现实条件。DB3302/T 1134—2022《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于 2022 年 9 月发布，并于 10 月开始实施，指导全市各区（县、市）菜市场从基础设施、系统功能两大方面进行智慧化建设。截至 2023 年初，已有 15 家菜市场获得了首批智慧菜市场认证，并新增 16 家浙江省“五化（含智慧化）”市场。

虽然现行地标及其所衔接配套使用的上级标准，对智慧菜市场的建设目标提出了要求，但对实际建设阶段与成果的判定缺乏统一的、操作性强的标准。于市场举办者或技术机构，对智慧化建设方向和目标存在主观差异；于行政管理部门，对智慧菜市场的认定与示范树立缺乏稳定性和长期执行的便利性。

因此，通过制定基于智慧菜市场建设要求，兼顾评价指标运用灵活性的，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宁波市地方标准，为菜市场在智慧化改造、智慧化经营过程中自查自评提供统一的衡量尺度，为智慧菜市场综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技术路径，提供完整、可行的操作方案，将有效解决智慧菜市场评价的困难，保障评价的准确、公正、合理，对全市智慧菜市场的后续发展起到切实助推作用。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2009 年商务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290 号）、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9〕26 号）等。此外，《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些文件明确了菜市场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提出了政策性建设目标和任务。

本标准内容遵照法条要求，与之无违背、无矛盾，且拟作为宁波市地方标准，旨在进一步细化地方法规，与之配套使用，有效推进新条例落地，强化标准实施。

国家标准有 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33659-2017《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前者规定了农贸市场的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后者规定了农贸市场的计量管理和服务要求。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23.1-2021《市场“五化”建设规范 第1部分：农贸市场》，规定了浙江省农贸市场“五化”建设要求及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在智慧菜市场领域暂无专门的上级标准规范，亟需各地研究形成相关标准。宁波市在菜市场建设、提升过程中，应现实发展需要，陆续发布实施了相关地方标准，包括 DB3302/T 1125-2021《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DB3302/T 1134-2022《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和 DB3302/T 1140-2023《菜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本标准在符合菜市场基础建设要求基础上，充分考虑运营管理实际，紧密衔接智慧菜市场建设要求，形成可操作性强的评价规范，充实完善菜市场地方标准体系。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7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一批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甬市监标〔2023〕200号）下达了《智慧菜市场评价规范》标准制定任务。本标准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研制。

（二）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立项

2023年2月，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指

导下，结合首批智慧菜市场评定情况，开展智慧菜市场评价相关标准前期研究，经文献调研、现状分析，提出“智慧菜市场评价规范”制定建议。预研组依据预研成果起草形成《智慧菜市场评价规范（草案）》，基于对管理现状、现行法规标准的分析，标准化要素的提炼、挖掘，标准制定工作的组织计划，完成立项分析报告，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项目立项申报。

2023年5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地方标准项目立项专家论证会。经9名专家审阅、研判、投票同意，本项目被纳入2023年度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2、起草

2023年7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标准行业管理与归口单位，组织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根据标准制定所需的专业构成，扩充构建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商贸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北仑凤凰菜场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工作组依据项目立项要求和论证专家的意见、建议，研讨完善标准框架结构和内容组成，强调了本次制定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公平性，要求突出智慧菜市场建设的特色性，明确了评价组织成员数量，限定了参与评价的样

本范围，细化了人员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

2024年1月22日，工作组开展第二次研讨会，完善了评价原则，结合实际工作优化了评价组织和评价流程，改进了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明确了评价结果相关量化指标。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编制原则

一是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起草从宁波市智慧菜市场建设现状和改造提升环节关联入手，在充分了解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各市场实际，梳理基础设施、智慧功能，提出建设和应用要求，确保本标准在应用范围内具有适用性。

二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标准内容的编写；并按《宁波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程序和工作内容管理。

2. 内容依据

1) 评价原则与基础模型

本文件以现行上级评价类标准为参考，例如 GB/T 40240-2021《生态社区评价指南》、GB/T 40957-2021《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和 GB/Z 41465-2022《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以智慧菜市场建设为指引，结合智慧菜市场评价实际与需求，设定了“科学合理”“客观全面”“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构建了“现场评价+满意度（主观评

价)”的评价方法。

2) 评价内容与指标

本文件以 DB3302/T 1134-2022《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为依据，提取建设要求设定评价内容及一级指标项，包括“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和“附加建设”；分析具体规范性条款，形成二级指标，并明确指标说明（附录 B）。

本文件以 DB33/T 2323.1-2021《市场“五化”建设规范第 1 部分：农贸市场》及配套评价细则对“智慧化”的有关要求，提炼了目标导向的满意度内容（附录 C），形成为满意度测评提供参考资料性附录。

3) 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基于 DB3302/T 1134-2022《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实施以来的运行和评价实践，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宁波市智慧菜市场的规划，设计了评价流程（第 6 章）。

本文件依据《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的考评标准》和宁波市智慧菜市场建设运营实践经验，结合智慧菜市场发展水平与量级建设，总结现行做法，提炼优秀经验，对现场评价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提出具体权重要求（9.1.3），限定了拟纳入智慧菜市场名单的评价对象的得分水平（9.1.4）。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本文件在宁波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成果

的基础上，总结了 DB3302/T 1134-2022 《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的实施经验，广泛吸纳了各区县（市）对于评创智慧菜市场的经验做法与意见建议，确立了较为科学的评价原则，设计了普适、可操作的评价流程，详释了指标说明，规范了评价结果形成、运用和管理。因此，本标准实施后将有效促进我市菜市场的稳步提升与健康发展。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由归口单位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实施，预期在全市各区县（市）菜市场宣贯、普及，在现有智慧菜市场和待评价智慧菜市场推广、实施。

本文件将为宁波市菜市场的智慧化改造提供统一的规范，旨在助推我市菜市场智慧化发展全面升级，让消费信息更精确、产品质量更可靠、采购操作更便捷，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服务民生保障。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智慧菜市场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